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宗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96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63081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058267_112D2393173-01.odt、11222058267_112D2393174-01.
odt、11222058267_112D2393175-01.pdf、11222058267_112D2393176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
(以下稱原民會)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
1120039244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
說明、申請表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民會112年8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